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614號

原告 冠盛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奕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怡志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理由欄所示被告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規定亦明。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項行使其撤銷訴權，如所請求撤銷之行為係雙方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，否則其當事人適格自有欠缺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1日就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不動產所為之信託行為，暨請求塗銷上開不動產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，始符合法定程式，原告起訴僅列林怡志為被告，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林嘉仔